



## 「臺北市 108 年第六屆青鳥盃康復之友運動會」標語徵選活動辦法

### 一、宗旨：

為加深對台北市康復之友對其個人的「復元力」之意象與認識，本院特舉辦「臺北市 108 年第六屆青鳥盃康復之友運動會」標語徵選活動，歡迎集思廣益，共襄盛舉。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 三、徵選主題：

「臺北市 108 年第六屆青鳥盃康復之友運動會」標語希能清楚展現該本院在活動中展現本市的精神醫療復健成果理念及作為，文字力求精練、活潑、醒目(不限中英文)；參加作品每人限送乙件，並請於送件時將創作理念在二百字以內敘明。

### 四、參加資格及方式：

(一)參加資格：臺北市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醫療機構的康復之友皆可參與。

(二)參加方式：以網路投稿，請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您所提供之標語及姓名、連絡方式(含電話及電子郵件)，mail 至 [A0915@tpech.gov.tw](mailto:A0915@tpech.gov.tw) 賴冠宇治療師收。聯絡電話: 02-27263141 轉 1005

### 五、活動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2 日(一)17:00 止。

### 六、評審方式：

(一)初選：由主辦單位組成活動規劃小組初選出 5 組入圍標語。

(二)決選：由主辦單位擇優選定優選獎乙名作為臺北市 108 年第六屆青鳥盃康復之友運動會標語及佳作獎四名。

### 七、活動獎勵：

(一)優選獎乙名：獲選為臺北市 108 年第六屆青鳥盃康復之友運動會標語者，獨得新台幣 2,000 元或等值商品券。

(二)佳作獎四名：投稿作品入圍獲選為佳作者，可得紀念品乙份。

### 八、得獎公佈時間及方式：

得獎名單將於徵稿活動截止後公布於衛生局網站，頒獎擇期舉行。

### 九、附則：

(一)參賽作品均不退還，請自留備份。

(二)參加作品須為國內外首次公開發布之原創作品，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



權等情事。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取消該作品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獎勵。如因此涉有法律責任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概由參賽者負全責，與本院及主（承）辦單位無關，不得異議。

- (三) 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全部歸本院所有。本院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修改、重製、編輯、利用及無限次公開發表、展示、發行、大型輸出圖、印製圖表與相關之權利，均不另通知及給酬。如本公司認為有業務需要，得比照得獎作品，於提供一定未得獎作品獎勵後，取得該未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 參加本活動如因 e-mail 錯誤、未收 e-mail 或經審核得獎者資料不完整、資格不符時，主（承）辦單位保有取消該參賽者資格之權利。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送之資料，有遺失、遲延、錯誤、毀損或無法辨識等情事產生，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與補償責任。
- (五)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 (六) 本活動因故無法舉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活動內容或暫停本活動之進行。
- (七)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部分，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承）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解釋之。